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46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
承辦人：吳欣儒
電話：(02)2541-9690分機29
電子信箱：tinawulee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企字第1003033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00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家庭教育講座-家庭共學「美術初級課程」、「舞蹈初級課程」、「樂器初級課程」先修班招生簡章1份(30335400A0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0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家庭教育講座先修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請協助宣傳並將訊息刊登於網站，鼓勵推薦 貴校關懷家庭及一般家庭親子（祖孫）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北市100學年度第2學期社區家庭教育講座預計辦理家庭共學「美術初級課程」、「舞蹈初級課程」、「樂器初級課程」等，並預先辦理先修班，先修課程訂於100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00年12月24日（星期六），每週六上午9時00分至12時20分，每次4節課，共9週34小時課程，內含兒童16小時術科實作。家長須參與10小時家長親職教育講座，以瞭解學童學習課程。即日起歡迎下列家庭報名：

(一)關懷家庭：包括「原住民家庭」、「新移民家庭」、「單親家庭」、「隔代教養家庭」、「低收入戶家庭」、「身心障礙家庭」、「退除役官兵家庭」等家庭，須獲學校推薦入學，並經甄試基本能力審查合格者。

(二)其他「一般家庭」身份須獲學校推薦入學，並經甄試基



本能力審查合格者。

二、本課程先修班活動費用：

(一)關懷家庭：經由學校推薦核章及甄試基本能力審查合格之後，其報名費、學費及學習材料費全免（須另繳保證金）。

(二)一般家庭：自費（含報名費、保證金、學習材料費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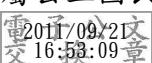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先修班每1人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元整，俟完成先修班課業全勤者（不含遲到或早退超過30分鐘及缺課逾2次者），保證金500元費用將於結業時無息退還；未達退費標準者，其保證金將繳入市庫。

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10月25日止（「美術」、「舞蹈」、「樂器」招生以10家庭為原則，額滿為止）；因本課程為先修實驗班，如遇招生不足，本中心有權延期開課(或停開)。

四、本活動內容請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family.taipei.gov.tw/>) 查詢，聯絡電話：2541-9690分機29、31、32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訂

線